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所属单位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一、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1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4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451.83	本年支出合计	451.83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451.83	支出总计	451.8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51.83	451.83	451.83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1	358.81	358.81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8.81	358.81	358.81							
4	2010308	信访事务	358.81	358.81	358.81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4	63.84	63.84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3	53.13	53.13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8	39.38	39.3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	13.75	13.75							
9	20809	退役安置	10.71	10.71	10.71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71	10.71	10.71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	12.38	12.38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12.38							
13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12.38	12.38	12.38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	16.8	16.8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	16.8	16.8							
16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6.8	16.8	16.8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51.83	279.12	172.7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1	196.81	162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8.81	196.81	162			
4	2010308	信访事务	358.81	196.81	162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4	53.13	10.71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3	53.13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8	39.3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	13.75				
9	20809	退役安置	10.71		10.71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71		10.71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	12.38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8	12.38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	16.8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	16.8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6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6.8	16.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1	358.8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4	63.84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8	12.3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8	16.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451.83	本年支出合计	451.83	451.83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收入总计	451.83	支出总计	451.83	451.8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51.83	279.12	172.7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1	196.81	162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8.81	196.81	162
4	2010308	信访事务	358.81	196.81	162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4	53.13	10.71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3	53.13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8	39.3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	13.75	
9	20809	退役安置	10.71		10.71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71		10.71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	12.38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8	12.38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	16.8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	16.8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	16.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79.12	210.41	68.7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32	171.32	
3	30101	基本工资	47.15	47.15	
4	30102	津贴补贴	32.79	32.79	
5	30103	奖金	2.43	2.43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5	13.75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8	12.38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	16.8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7	45.37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1		68.71
12	30201	办公费	5.80		5.8
13	30207	邮电费	4.38		4.38
14	30208	取暖费	7.09		7.09
15	30215	会议费	0.5		0.5
16	30216	培训费	0.5		0.5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7		38.07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28	工会经费	1.05		1.05
20	30229	福利费	1.18		1.18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		4.98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9	39.09	
25	30302	退休费	9.01	9.01	
26	30305	生活补助	0.92	0.92	
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6	29.16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7	3.7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7	2.7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6	三、公务接待费	1	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起草本区信访工作相关规定。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承办区领导电子信箱日常工作，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各乡（镇、区）、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区）、区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区社会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鹿泉区群众进京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省、市、区领导及省直、市直、区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 承担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5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1.8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为45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0.4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8.71万元；项目支出172.71万元，主要是信访专项救助资金、驻京信访工作专项资金、信访专项业

务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收支安排451.83万元，较2020年减少5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8.0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25.46万元，主要是信访专项经费减少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8.7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万元，与2020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均与2020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做好信访苗头隐患排查化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区、乡、村三级排查管理机制，促使矛盾隐患问题及时有效化解在基层。

二是抓好进京赴省非接待场所涉访的治理。

三是狠抓信访事项办理“三率”提升。始终将信访事项办理“三率”提升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推动工作落实。

四是大力开展信访积案攻坚行动。围绕当前影响我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集中交办，限期化解。及时筛选特殊救助疑难信访案件，申请区级配套资金进行救助，确保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五是督促 13 个乡镇（区）群众工作站参照区里的工作模式，推动区信访接待中心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

六是加强信访干部的教育培训。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信访苗头排查化解更加细化

绩效目标：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排查重要信访苗头隐患，超前开展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反馈重要信息，对待普遍性、倾向性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供对策建议和报告。

绩效指标：重大信访维稳任务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二）信访案件办理质量更高

绩效目标：直接或牵头办理重要信访案件；督促、协调有关乡镇和单位办理由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和中央、省、市机关批转交办，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案件。

绩效指标：国家、省、市交办的信访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年终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区级交办的信访积案结案率达到 80%以上。

（三）信访事项实现较大幅度下降

绩效目标：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处理涉及群体矛盾且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我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党委、政府机关门口及周边办公秩序。

绩效指标：年终化解的进京上访问题数量占全年所有进京上访数量的比率达到 90%以上。

（四）加强群众工作中心建设

绩效目标：做为省、市试点，抓紧完成区群众工作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健全完善各项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深入推进和监督乡级群众工作中心站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充分发挥“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作用，成为群众信访事项的“终结站”。初信初访办结率达到 95%以上。

（五）推进来电来信业务合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绩效目标：受理人民群众电话、电邮信访事项，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同志的来信，承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指示以及国家、省、市信访局、中央国家机关、省市直机关、和各大新闻单位等转来的我区群众来信。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为我区征集到优秀可行的人民建议。

绩效指标：及时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业务。

（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绩效目标：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河北省信访条例》，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逐级表达诉求，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违反两个《信访条例》的行为，向有关单位提出双向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指标：全年发放信访明白纸等宣传材料不少于 6000 份。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扎实推进信访制度改革。一是全面推进依法逐级走访。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信访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依法逐级走访的要求，全面规范来访事项的登记、受理、告知、办理、回复等程序，并严格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信访事项准确受理、程序到位、依法处理。二是积极推进诉访分离。引导反映涉法涉诉问题群众到政法机关按程序反映，尊重司法结论。健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导入司法程序机制，在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设立“法律咨询室”，为上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引导群众通过法定途径维权。三是进一步强化“网上信访”。接待来访、办理来信、督查督办、网上投诉等信访工作全部实行“网下办理、网上流转”。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实行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实现信访事项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的目标。四是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工作保障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全面加强支出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三）做好绩效自评和内部监督。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

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强力推进“事要解决”。一是进一步强化信访事项首接首办责任，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初信初访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登记、受理、转送、交办群众信访事项，并及时公开信访事项处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群众评价。二是强化现场督办，鼓励信访工作人员到责任单位、问题属地实地调研、现场督办信访问题。对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列入党委政府督查机构工作范围，增强督查督办的权威和实效。进一步完善信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信访联席会议在协调信访工作、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督促任务落实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三继续推进疑难信访积案听证化解活动，对一些久拖不决、久诉不息的信访事项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面对面辨法析理、公开评议，使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无理诉求教育到位，推动“骨头案”、“钉子案”依法终结。对问题解决难度大、信访人心结难解开的信访积案采取联合帮扶化解的办法。

（五）大力开展信访宣传工作。一是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信访条例》、普法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在信访接待场所全文公布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相关内容，并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固定宣传栏、宣传手册、流动宣传车、宣传漫画等形式积极引导信访群众正确行使权利、履行应尽义务。二是教育培训。将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以及信访法治建设相关内容列入学习培训的“必修课”，同时邀请省、市专家开展培训讲座、全区信访干部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以学促知、以知促行，督促各位信访干部吃透精神、学透内容，切实转变传统的信访思维和工作方式，不断强化依法依规办理信访事项、处理信访问题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为全面推进法治信访筑牢基础。

（六）加大处置问责力度。一方面加大对涉访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按照相关规定，对缠访闹访、打横幅堵门堵路等扰乱公共秩序的非正常上访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现场依法处置；对于重复进京非正常上访的，由公安机关固定证据，依法

依规进行处置。另一方面加大对违规处理信访问题的追责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单位接访劝返信访群众、及时处理信访问题的的工作责任。同时，按照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对不按要求登记录入、应该受理而未受理、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不执行来访事项处理意见，工作不落实、程序不到位，引发群众信转访、重复信访或越级走访的，及时进行督办和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和《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规定》等法规文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4 名，帮扶救助。 2.涉军公益岗人员满意政府就业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公益岗人员数量	涉军公益岗人员数量	4 人	鹿办文【2017】31 号
	质量指标	涉军公益岗人员适岗率	涉军公益岗人员适岗率	4 人	调查问卷
	时效指标	工资到位及时率（%）	预计涉军公益岗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比率	≥100 百分比	鹿办文【2017】31 号
	成本指标	涉军公益岗每人每年取暖费标准	涉军公益岗人员每人每年取暖费标准	1900 元	鹿办文【2017】31 号
	成本指标	涉军公益岗人员工资标准	实际涉军公益岗人员工资标准	≥1900 元	鹿办文【2017】3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托管安置人数	退役士兵托管安置人数	4 人	鹿办文【2017】3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涉军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2、机关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2.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32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印刷费、通讯费、差旅费、维修费等公用经费的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3、群众工作中心（联合接访中心）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充分发挥群众工作中心“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作用，使其真正成为群众信访事项的“终点站” 2.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32 人	国信发[2015]12 号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联合接访工作的意见》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95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国信发[2015]12号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联合接访工作的意见》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维修费	按照统一规定执行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资金成本	保安等后勤人员委托业务费	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4、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免费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2.为信访部门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提供法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案件受理数	受理信访群众法律咨询数量	≥15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律师参与信访调解委托工作完成率	律师参与信访调解委托工作完成率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访事项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调解信访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同规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全年包干费用 10 万元	合同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调解成功率	调解后息诉信访事项数占受理调解信访事项总数的比率	≥7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对专业律师服务所委派律师的服务满意度	≥90 百分比	调查问卷

5、信访专项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使用专项资金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个案进行救助，信访人息诉罢访。 2.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救助完成率	信访救助完成率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信访专项救助资金合规率	专项资金化解信访个案履行程序健全完善的占总数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信访专项救助及时率	特殊疑难信访救助金发放及时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信访救助标准	信访救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使用专项资金解决的信访个案信访人息诉息访数占总案件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率	专项资金解决的个案信访人满意评价占总件次的百分比	≥95 百分比	年度计划

6、信访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京赴省到市集体上访、非接待场所涉访、社会面人员涉访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2.重要节日和重大政治活动、重要会议等关键时刻，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信访维稳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信访维稳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关于建立“六无县、乡、村千分考核长效机制的意见（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逐级走访降幅率	到中央、省、市走访人次降幅高于市平均降幅	≥15 百分比	《关于建立“六无县、乡、村”考核长效机制的意见（试行）》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获知信息，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访	获知信息，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劝	《关于建立“六无县、乡、村”考核长效机制的意见（试行）》
	成本指标	信访专项经费支出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伙食费、住宿费等	按统一规定执行	鹿财字【2016】39号鹿泉区区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接待场所涉访减少率(%)	非接待场所涉访发生数量与去年同期比	≤15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7、驻京信访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我区上访人员不在北京滞留，及时查找、劝返。 2.减少进京涉访登记记帐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补助人数	驻京信访补助人数	≤3 人	石家庄市驻京信访工作指挥部印发《驻京工作手册》
	质量指标	驻京信访任务完成率	年终化解的进京上访问题数量占全年所有进京上访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石家庄市驻京信访工作指挥部印发《驻京工作手册》
	时效指标	驻京信访任务及时完成率	驻京信访任务及时完成率	获知信息，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劝	石家庄市驻京信访工作指挥部印发《驻京工作手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人员补助标准	驻京信访人员补助标准	按规定执行.	鹿财字【2016】39号 鹿泉区区级机关差旅 费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北京信访形势总体平稳 可控	保持北京信访形势总体平稳 可控	北京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	石家庄市驻京信访工 作指挥部印发《驻京工 作手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7.11 万元（详见下表）。（详见下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542001 石家庄市鹿泉区信访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7.1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0.6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66.49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